大连艺术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是指在每年新生入学报到时，为提交相关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缓交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再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核实后情况采取相应资助项目帮扶，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

（二）因其它不可抗拒原因或重大突发事件（如洪灾、水灾、地震、车祸等），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经济资助者。

（三）已经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但款项尚未划至学校财务账户的学生。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的程序

（一）学校在新生入学时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站，提供咨询、服务。

（二）新生网络报到时可进行入学“绿色通道”网络申请，填写缓交学费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

（三）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领导审核。

（四）财务部门在收费系统进行费用缓交手续操作。

（五）学生依据缓交后费用金额缴费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一步核实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给予相应资助项目帮扶。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除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将取消其缓交学费资格,责令其补交学费,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已经获得资助者，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其所获资助。

第八条 对于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二级学院要进行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大连艺术学院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